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6

吳學勵 律師 主編

2013年10月

- ◎ 公司业务
- ◎ 知识产权
- ◎ 投资并购
- ◎ 医药卫生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房产建设
- ◎ 金融财税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识，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长安分会法律顾问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 ◆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36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目 录

公司业务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12
新商标法修改要点及其影响	12
投资并购	16
商务部表示将在年内出台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简易程序的暂行规定	16
工商总局正在同时制定有关反垄断法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的指南和规定	16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在香港签署	17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在澳门签署	17
上海自贸区暂停实施三部法律	18
北京：六大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向社会资本敞开	18
诉讼仲裁	19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19
中央政法委出台首个防冤假错案指导意见	1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对被执行人进行风险提示	19
江苏出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	20
北京仲裁委员会在京发布《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中文版)	20
刑事辩护	21
两高：网络诽谤信息被转发超500次或判刑3年	21
高检院发文要求：切实履行检察职能 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	22
黄尔梅：强化庭审中心意识 保证刑事案件质量	22
首届企业家刑事风险防范与经济发展高端论坛举行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
房产建设	27
南京：国企全面退出一般商品房地产领域	27
郑州：未满20岁单身青年暂停买房	27
襄阳：旧房改造可获节能补贴	27
温州：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提速	28
北京：公租房管理新规发布	28
长沙：单位不缴住房公积金最高罚5万	28
洛阳：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公布	29
金融财税	30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进一步强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要求有关事项公告》	30

中国保监会印发《保监局案件风险监管考核办法(试行)》	30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30
上交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31
证券资本	32
证监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修改并发布	32
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发布	32
上交所:《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发布	33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通信网络技术白皮书》发布	36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发布	36
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并刊发	36
海商保险	38
海关总署发布《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文件格式标准》及《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存单准入标准》公告	3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8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3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39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39

◎ 公司业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已于2013年7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认定债务人财产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
- （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三）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 （四）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 （五）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三条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四条 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物权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條 破產申請受理後，有關債務人財產的執行程序未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十九條的規定中止的採取執行措施的相关單位應當依法予以糾正。依法執行回轉的財產，人民法庭應當認定為債務人財產。

第六條 破產申請受理後，對於可能因有關利益相關人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影響破產程序依法進行的，受理破產申請的人民法庭可以根據管理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對債務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採取保全措施。

第七條 對債務人財產已採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單位，在知悉人民法庭已裁定受理有關債務人的破產申請後，應當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及時解除對債務人財產的保全措施。

第八條 人民法庭受理破產申請後至破產宣告前裁定駁回破產申請，或者依據企業破產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裁定終結破產程序的，應當及時通知原已採取保全措施並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順位恢復相关保全措施。

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復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復之前，受理破產申請的人民法庭不得解除對債務人財產的保全措施。

第九條 管理人依據企業破產法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提起訴訟，請求撤銷涉及債務人財產的相关行為並由相對人返還債務人財產的，人民法庭應予支持。

管理人因過錯未依法行使撤銷權導致債務人財產不當減損，債權人提起訴訟主張管理人對其損失承擔相應賠償責任的，人民法庭應予支持。

第十條 債務人經過行政清理程序轉入破產程序的，企業破產法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可撤銷行為的起算點，為行政監管機構作出撤銷決定之日。

債務人經過強制清算程序轉入破產程序的，企業破產法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可撤銷行為的起算點，為人民法庭裁定受理強制清算申請之日。

第十一條 人民法庭根據管理人的請求撤銷涉及債務人財產的以明顯不合理價格進行的交易的，買賣雙方應當依法返還從對方獲取的財產或者價款。

因撤銷該交易，對於債務人應返還受讓人已支付價款所產生的債務，受讓人請求作為共益債務清償的，人民法庭應予支持。

第十二條 破產申請受理前一年內債務人提前清償的未到期債務，在破產申請受理前已經到期，管理人請求撤銷該清償行為的，人民法庭不予支持。但是，該清償行為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前六個月內且債務人有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條 破產申請受理後，管理人未依據企業破產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請求撤銷債務人無償轉

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第十六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二)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三)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第十七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

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 (一) 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 (二) 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
- (三) 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的；
- (四) 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债务人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债权人一审中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追收的相关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除外。债务人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或者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上述中止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恢复审理。

第二十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债权人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

第二十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追收，债权人会议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 (一) 绩效奖金；
- (二)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 (三) 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向管理人返还上述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上述人员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第一款第（二）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二十六條 權利人依據企業破產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行使取回權，應當在破產財產變價方案或者和解協議、重整計劃草案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前向管理人提出。權利人在上述期限後主張取回相關財產的，應當承擔延遲行使取回權增加的相关費用。

第二十七條 權利人依據企業破產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管理人主張取回相關財產，管理人不予認可，權利人以債務人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行使取回權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權利人依據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關的相關生效法律文書向管理人主張取回所涉爭議財產，管理人以生效法律文書錯誤為由拒絕其行使取回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條 權利人行使取回權時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關的加工費、保管費、托運費、委託費、代銷費等費用，管理人拒絕其取回相關財產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二十九條 對債務人占有的權屬不清的鮮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財產或者不及時變現價值將嚴重貶損的財產，管理人及時變價並提存變價款後，有關權利人就該變價款行使取回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三十條 債務人占有的他人財產被違法轉讓給第三人，依據物權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財產所有權，原權利人無法取回該財產的，人民法院應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 （一）轉讓行為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前的，原權利人因財產損失形成的債權，作為普通破產債權清償；
- （二）轉讓行為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後的，因管理人或者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導致原權利人損害產生的債務，作為共益債務清償。

第三十一條 債務人占有的他人財產被違法轉讓給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債務人支付了轉讓價款，但依據物權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未取得財產所有權，原權利人依法追回轉讓財產的，對因第三人已支付對價而產生的債務，人民法院應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 （一）轉讓行為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前的，作為普通破產債權清償；
- （二）轉讓行為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後的，作為共益債務清償。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占有的他人財產毀損、滅失，因此獲得的保險金、賠償金、代償物尚未交付給債務人，或者代償物雖已交付給債務人但能與債務人財產予以區分的，權利人主張取回就此獲得的保險金、賠償金、代償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保險金、賠償金已經交付給債務人，或者代償物已經交付給債務人且不能與債務人財產予以區分的，人民法院應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 （一）財產毀損、滅失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前的，權利人因財產損失形成的債權，作為普通破產債權清償；
- （二）財產毀損、滅失發生在破產申請受理後的，因管理人或者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導致權利人損害產生的債務，作為共益債務清償。

債務人占有的他人財產毀損、滅失，沒有獲得相應的保險金、賠償金、代償物，或者保險金、賠償物、代償物不足以彌補其損失的部分，人民法院應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管理人或者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不當轉讓他人財產或

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五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据本条第一款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但是，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出卖人管理人主张上述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规定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

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第四十条 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行使抵销权，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请求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二）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三）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第四十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应当依据企

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债务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有关企业破产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新商标法修改要点及其影响

一、增加声音商标: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了声音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影响：广大消费者熟知的 QQ 消息声、诺基亚、英特尔等常见的声音标识将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二、增加诚实信用原则条款: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第七条规定了“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影响：将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明确写入《商标法》，目的在于倡导市场主体从事有关商标的活动时应诚实守信，同时对当前存在的大量商标抢注行为予以规制。可以预见的是，该条款将在日后的商标确权以及维权案件中

作为兜底条款被大量适用。

三、禁止抢注因业务往来等关系明知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第十五条增加第二款：“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 影响：增加此条款的目的主要在于防止将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抢先进行注册，此修改在原商标法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大了对已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保护力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频发的商标抢注现象。

四、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的规范: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增加了商标代理组织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可实行惩戒并记入信用档案。另外，新《商标法》还规定了对于商标代理组织或者商标代理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影响：近年来商标代理市场乱象丛生，饱受诟病，《商标法》增加上述规定将有助于商标代理组织行业的自我规范和良性发展。日后当事人一旦发现商标代理组织或者代理人有任何不诚信、不正当手段时，均可向工商行政部门或者商标代理行业组织进行投诉和反映，若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还有权依据新《商标法》要求代理组织赔偿。

五、一标多类: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影响：“一标多类”是我国商标申请制度与国际接轨的一次重大变革。设置这一制度的出发点在于方便申请人针对同一商标在多个类别的注册申请，实施后将明显减少申请人商标申请的费用，这对规模较大、跨类经营较多以及注重保护性商标注册的企业无疑是个好消息。

六、限定异议主体和理由: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第三十三条将有权依据相对理由提出异议的主体，由原来的“任何人”改为“认为这一商标注册申请侵犯了其在先权利的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但针对违反不良影响和缺乏显著性的商标，新《商标法》继续保留了“任何人”可以提起异议的规定。
- 影响：该条款的修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杜绝部分恶意的异议申请，避免他人利用异议制度故意拖延商标注册的时间。但由于继续保留了“任何人”可以依据绝对理由提起异议的制度，上述修改的实际效果如何，还需要时间的检验。

七、修改异议复审制度：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规定商标局对商标异议进行审理后，对异议不成立、准予注册的商标，将直接发给注册证，异议人不服的只能向商评委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而对商标局裁定异议成立、不予注册的，被异议人可以向商评委申请复审。
- 影响：上述修改相当于取消了原有的异议复审制度，减少了商标确权过程的障碍，有利于被异议商标及时获权，而对于异议人来说，则意味着应更加注意在异议程序中充分阐述异议理由并组织相应的证据材料，否则一旦异议不成功，被异议商标将被准予注册并发给注册证。

八、增加禁止宣传和使用“驰名商标”的规定：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违反此规定的，根据第五十三条，“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影响：“驰名商标”原本是加强对较高知名度商标保护的一种法律概念，但长期以来，市场经营者将“驰名商标”作为一种荣誉使用在产品上或宣传活动中。市场对驰名商标这种广告效应的旺盛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饱受诟病的驰名商标制度异化问题。此次新《商标法》增加对“驰名商标”宣传和使用行为的禁止性规定，旨在将“驰名商标”回归为一种法律符号。而对广大驰名商标企业来说，该增加条款则事关重大，需要在新《商标法》实施前的八个月内尽快调整并停止宣传使用“驰名商标”的做法。

九、增加侵权人举证责任: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规定在商标侵权诉讼中，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 影响：此举大大减轻了商标权利人在主张侵权赔偿时的举证负担，使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更有法可依，对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十、增加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提高侵权赔偿额: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 1 到 3 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新《商标法》还将在上述三种依据都无法查清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决定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
- 影响：上述修改主要针对实践中权利人维权成本过高、进行维权往往得不偿失的现象。此次修改将对商标权利人维护合法权益、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将起到积极作用。

十一、增加关于商标注册审查和案件审理时限的规定:

- 修改要点：新《商标法》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而针对涉及单方当事人的商标确权案件，新《商标法》增加了 9 个月的审理时限，针对涉及双方当事人的确权案件，增加了 12 个月的审理时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或者 6 个月。
- 影响：上述新增内容对商标注册审查和案件审理时限进行了限制，有利于大大改善当前商标注册周期过长，影响当事人权利的情况，同时增强了商标获权时间的可预期性。

● 投资并购

➤ 商务部表示将在年内出台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简易程序的暂行规定

2013 年 8 月 1 日，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主办的“中国竞争政策论坛”上，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表示，商务部正在抓紧制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简易程序的暂行规定，该暂行规定将于年内出台。

此前，2013 年 4 月 3 日，商务部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详情请见：

<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cfb/201304/20130400076870.shtml>

➤ 工商总局正在同时制定有关反垄断法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的指南和规定

2013 年 7 月 29 日，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局长任爱荣在当日下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工商总局正在研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指南性文件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颁布，因此《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将由工商总局起草，然后交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进行审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则属于部门规章，可由工商总局直接颁布实施。此前，任爱荣局长曾表示工商总局会先行颁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根据其实施情况完善《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的相关草案。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在香港签署（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2013年8月30日）**

经国务院批准，2013年8月29日，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在香港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安排〉补充协议十》），该协议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安排〉补充协议十》在《安排》及其九个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对香港进一步扩大开放，包括服务贸易开放、金融合作、贸易投资便利化等内容。特别是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对香港采取65项具体措施，在法律、建筑、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房地产、市场调研等28个领域在原有开放承诺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取消股权限制、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限制等。同时，新增加复制服务和殡葬设施服务的开放承诺。截至目前，内地对香港在服务贸易领域开放措施已达403项。

此外，《〈安排〉补充协议十》在金融合作、贸易投资便利化等领域增加了新的合作内容。在金融合作方面，双方同意积极研究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为符合资格的香港保险业者参与经营内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提供支持和便利。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为支持香港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双方将加强商品检验检疫、质量标准领域的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

➤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在澳门签署（来源：www.mofcom.gov.cn，2013年9月2日）**

8月30日，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在澳门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十》），该协议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补充协议十》在服务贸易方面对澳门采取65项具体措施。与刚刚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相同，《补充协议十》新增了复制服务和殡葬设施服务的开放承诺。截至目前，内地对澳门在服务贸易领域开放措施已达383项。

➤ **上海自贸区暂停实施三部法律(来源: www.gov.cn, 2013年9月2日)**

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发布《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布。

《决定》指出自2013年10月1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探索投资准入管理体制创新。

➤ **北京:六大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向社会资本敞开(来源:新华网,2013年8月1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31日在第五届投资北京洽谈会上发布,北京市将引进社会资本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和镇域供热等6个领域成为试点,拟推出126个项目,引进社会资本1300亿元。这是北京市首度明确民营资本进入市政领域的具体路径。

● 诉讼仲裁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来源：法制日报，2013年8月12日）

2013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赔偿法》，该《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实际，针对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程序作出统一规范。

《规定》明确，自赔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办理的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小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负责办理本院的自赔案件。

➤ 中央政法委出台首个防冤假错案指导意见（来源：xinhuanet.com，2013年8月14日）

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首个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要求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并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

指导意见重申审判环节疑罪从无原则、证据裁判原则等，提出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证据未经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不得作为定案根据。指导意见强调，不能因舆论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裁判和决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对被执行人进行风险提示（来源：人民法院报，2013年8月21日）

2013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对2013年10月1日前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统一作出风险提示。逾期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

根据今年 10 月 1 日将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有关规定： 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北京：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经仲裁审查确认后具法律效力（来源：www.bjld.gov.cn，2013 年 8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工作的通知》（《通知》），自 8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明确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经仲裁审查确认后具法律效力。

此外，《通知》规范了北京市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工作，方便当事人将调解协议转换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调解书，以促进劳动纠纷彻底化解在基层。

➤ 北京仲裁委员会在京发布《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中文版）（来源：www.bjac.org.cn，2013 年 8 月 27 日）

继今年 6 月在英国伦敦发布《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以下简称“《观察》”）英文版，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后，8 月 2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又在京正式发布了《观察》的中文版。

据北京仲裁委秘书长林志炜介绍，《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以大量翔实的最新资料对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在 2012 年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全景式回顾，同时放眼未来中国商事争议解决的发展趋势。

在当日召开的研讨会上，《观察》获得多位专家的认同，被认为“是一份不可多得的研究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发展进程的理论 and 实务资料”。

● 刑事辯護

➤ 两高：网络诽谤信息被转发超 500 次或判刑 3 年

9 月 9 日，中国“两高”出台司法解释规定，“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诽谤行为“情节严重”，从而为诽谤罪设定了非常严格的量化的入罪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9 日下午 15 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是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是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此外，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与此同时，司法解释还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的入罪标准，即“情节严重”的认定问题。今日公布的司法解释明确，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是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是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是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是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在此间指出,《解释》第二条采取列举的方式,对诽谤罪构成要件中的“情节严重”标准,从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的次数,诽谤行为的后果,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方面加以具体化,在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更强。

“总体上看,《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孙军工说。

行为人如果实施了诽谤行为,但不符合《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也不能认定为诽谤罪。”孙军工进一步指出,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表达权,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据悉,该司法解释将于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 高检院发文要求：切实履行检察职能 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对严格规范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程序、严格把好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关、坚决依法纠正刑事执法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完善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意见》是检察机关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的具体措施之一。

《意见》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严防冤假错案发生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决守住、不能突破的底线,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办好每一起案件。检察人员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互相配合与依法制约并重,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

➤ 黄尔梅：强化庭审中心意识 保证刑事案件质量

日前,部分省、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在总结讲话中要求,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立全致辞,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出席会议。

黄尔梅指出,法乃国之公器,刑事审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群众对刑事司法公正的期待更加强烈。必须充分认识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努力加强各项工作,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要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着力提升刑事法官理解法律精髓、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和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的水平，把司法公正的光輝體現到每一個具體的刑事案件之中。

黃爾梅強調，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進一步凸顯了庭審中心，這是現代刑事法治的必然要求。必須切實強化庭審中心、庭審功能意識，更加注重庭審程序的依法、規範、公開、公正，通過高質量的庭審活動，把人民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審判作風展示在法庭之上、展示在訴訟雙方和社會公眾面前，確保審判效果，樹立司法公信。

山東、安徽、浙江、福建、陝西、寧夏、甘肅、青海等 8 個省、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級人民法院的代表參加了會議。

➤ 首屆企業家刑事風險防範與經濟發展高端論壇舉行

9 月 21 日，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職務犯罪預防廳和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與法學院共同主辦的“首屆企業家刑事風險防範與經濟發展高端論壇”今天舉行。論壇圍繞“企業家犯罪的現狀與成因”、“公司治理與企業家犯罪”、“企業家刑事法律風險防範”和“企業家犯罪的罪與罰”四個議題進行了探討。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 2013 年 9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589 次會議、2013 年 9 月 2 日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二屆檢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捏造事實誹謗他人”：

（一）捏造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在信息網絡上散布，或者組織、指使人員在信息網絡上散布的；

（二）將信息網絡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內容篡改為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在信息網絡上散布，或者組織、指使人員在信息網絡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在信息網絡上散布，情節惡劣的，以“捏造事實誹謗他人”論。

第二條 利用信息網絡誹謗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情節嚴重”：

（一）同一誹謗信息實際被點擊、瀏覽次數達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轉發次數達到五百次以上的；

- (二)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 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一)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二)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5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寻衅滋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

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 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 (二)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 (四) 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五) 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 (六) 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七)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三条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 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
- (三)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五)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 (六)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四条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 (二) 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五)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第六条 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行为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 房产建设

➤ 南京：国企全面退出一般商品房地产领域

南京市近期下发《关于市、区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一般商品房地产领域退出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市、区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一般商品房地产领域（除从事保障房、科技文化地产外）退出。

上述文件要求，18 家市属国有全资及控股房地产企业、15 项市属国有参股房地产企业股权须于 2013 年底前完成退出工作。此次国资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工作，将通过关闭清算、股权转让、业务转型和划转安居集团四种方式退出。退出时间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郑州：未满 20 岁单身青年暂停买房

郑州市房管局近期宣布收紧住房限购政策。持有郑州市居住证 3 年以上、在郑州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1 年以上的非郑州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 1 套住房；对于未满 20 周岁的单身人员，暂停其在郑州市限购区域购房；对于年满 20 周岁的无住房单身人员，限购 1 套住房。新政从 2013 年 9 月 2 日正式实施，9 月 2 日前签认购协议的仍按照老政策执行。

郑州市房管局表示，郑州今后将采取一些必要的行政干预措施，打击部分企业随意涨价的行为，防止房价过快上涨。对于新批预售项目，其预售方案中商品住房价格高于该项目上一期实际成交价格或本区域同品质楼盘实际成交价格的，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对于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按照环比“零增长”的要求重新申报未销售住房价格。

➤ 襄阳：旧房改造可获节能补贴

近期，湖北省襄阳市出台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现有住宅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时，项目单位或个人可向市装饰办或所在地建设局申请相应补贴。

办法规定，具体补助标准为实施综合改造的补助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补助范围包括建筑外门窗、遮阳系统、屋顶、外墙节能改造，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与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相关的其他支出。申请补助资金的可为施工单位或个人。

➤ 温州：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提速

温州市近期发布《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 10 月 1 日起，非城镇户口人员可以在县域内参与农房买卖。

《暂行办法》中提出，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12 类农村产权将在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交易。县（市）应当整合现有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设立农村产权服务中心。现在农房可以在县域内抵押贷款，非城镇户口人员可以在县域内参与农房处置。城镇户口人员能否购买农房，则要等近期细则出台。关于产权交易的收益，《暂行办法》规定，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收益，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实行统一管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福利分配、社会保障、新农村建设等公益事业。农村个人产权的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

➤ 北京：公租房管理新规发布

近期《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印发，9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提出，同一公租房管理区域至少配备 2 名房管员，实际管辖户数超过 500 户的，产权单位应配备不少于 3 名房管员，每超过 300 户增配不少于 1 名。《办法》中还明确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定期检查、抽查、走访等方式，对房屋使用情况、产权单位和物业企业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承租家庭出现将公租房转租、转借，或者空置 3 个月以上等违规行为及在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公租房产权单位可依照租赁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承租家庭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5 年内禁止申请保障性住房。

➤ 长沙：单位不缴住房公积金最高罚 5 万

近期，长沙市政府办公厅下发《长沙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对长沙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了规范。《办法》自 9 月 9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值得一提的是，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0 个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办法》还规定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此外，《办法》规定，对以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或者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提取或者贷款金额，并记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洛阳：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公布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近期表示，继《洛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后，正式公布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并从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规定，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或房屋所有权人可以根据供需情况，在基准租金标准基础上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上下浮动，但须上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规定公共租赁住房“两审两公示”程序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是按照申请时间顺序实行公开轮候制，轮候期为一年。需要注意的是，用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用于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保障，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内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用于园区内单位职工的保障，余房交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统筹分配。

● 金融財稅

➤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進一步強化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券款對付結算要求有關事項公告》

日前，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進一步強化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券款對付結算要求有關事項公告》（《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要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參與者進行債券交易，應當採用券款對付結算方式辦理債券結算和資金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應當通過自身債券業務系統和中國人民銀行大額支付系統之間的連接，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券款對付結算服務。

詳細內容請見：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0905143439359726002/20130905143439359726002.html>

➤ 中國保監會印發《保監局案件風險監管考核辦法（試行）》

2013年9月2日，中國保監會印發《保監局案件風險監管考核辦法（試行）》（《辦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從基礎管理、案件風險預防與警示教育、案件報告與風險處置、督促問責與整改等四個環節，對各保監局案件風險監管工作進行全流程的量化考核評估，進一步完善保險案件風險監管的制度體系。

詳細內容請見：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56144.htm>

➤ 中國證監會發布《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國債期貨交易指引》

2013年9月3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國債期貨交易指引》（《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所称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指引》要求，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309/t20130904_233568.htm

➤ 上交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2013年9月2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办法》），自2013年9月26日起施行。

《办法》从上期所未来发展需要及加强风险防范的角度出发，专门设立了以下几项条款：一是考虑到上期所创新及国际化业务发展的需要，规定了从事与境外特殊参与者等国际化业务有关的银行，可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二是在业务管理方面规定了上期所可不定期对保证金安全测试的跨行调拨，以及当资金结算出现流动性等需求时，存管银行应当给予相应资金配合的要求；三是在监督管理方面设立了交易所根据对存管银行的考评结果，统筹安排存管银行的业务及双方合作项目等条款。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fe.com.cn/docview/docview_38255942.htm

● 證券資本

➤ 证监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修改并发布

为了配合国债期货上市工作,经过前期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修改并于2013年8月9日重新发布了《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2013年7月5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截至201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收到来自社会各界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共19份,分别来自5家期货公司、5家证券公司、1家基金公司及8位自然人。在收到的19份意见中,涉及《适当性规定》的意见共有13份,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一是该制度是否适用于金融期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从事金融期权交易活动的,原则上应该遵守《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当前,我会正对期权交易进行深入研究,如未来对金融期权的投资者适当性有新的要求,我会再另行发布规定。

二是第14条中“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是否可以明确其具体内容。本条的修改,是为证券、期货等中介机构未来可能的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预留法律适用空间。

三是50万的开户门槛是否可以降低。依据法律文件的层级体系及分工,具体开户标准由中金所根据《适当性规定》的原则予以明确。

➤ 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发布

8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总体思路,应当适当放开对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的限制,引导基金行业建立灵活有效的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机制。

前期，中国证监会根据现有《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起草了《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于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29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5家机构的31条反馈意见。

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证监会对《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调整包括：

一是将列举自有资金的具体投资范围调整为对自有资金投资提出原则性、指标性要求，规定自有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0%；

二是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相关条款衔接，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暂停继续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方面的条款，包括自有资金运用的风险控制和稽核、防火墙制度的建设以及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类型。

《暂行规定》明确了自有资金运用的定义、扩大了自有资金的投资范围，同时提出了自有资金运用的原则及要求，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决策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对自有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以及证监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

《暂行规定》的公布使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有了统一规定，为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提供了较为灵活的选择。这将有利于提高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自主性，推动公司进行业务创新，鼓励公司参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机构，提升基金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暂行规定》在放松自有资金投资限制的同时，还要求自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谨慎稳健、分散风险的原则，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遵循合法、公平的原则，建立防火墙制度和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避免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上交所：《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发布

为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

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

机构”) 可以申请将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通过上交所在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相关事宜, 由上交所另行规定。

二、资产管理机构申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交所进行转让的, 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业务申请书;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文件;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托管协议或其他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的, 上交所出具同意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书面通知, 为其分配证券代码, 并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份额转让开始前 3 个交易日,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公告书。

四、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确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投资者符合上述要求。

通过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应当先与资产管理机构、资产托管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向其全面介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转让方式。

六、上交所于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协议转让申报, 但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当通过资产管理机构向上交所提交转让申报, 申报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互联网自助等方式进行。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协议转让申报采取成交申报方式。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代码、用户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申报计价单位为每 100 元面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价格。最小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要求。

八、投资者转让或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应当持有相应的足额份额或资金。资产管理机构负责对投资者是否持有足额份额或资金进行前端检查, 并确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份额持有人人数及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上交所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成交的，转让双方应当根据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清算交收事宜，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其规则办理。

十、上交所在每个交易日数据处理结束后，向市场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证券代码、转让简称、成交价、成交量等信息。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当日上午 9:00 前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交易日单位净值、总份额等信息。

十一、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置备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法律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供投资者查询。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二、自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存续期届满（T 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T-5 日）起，上交所终止提供转让服务，但上交所提前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除外。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做出充分提示。

十三、出现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

- （一）资产管理机构向上交所申请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并经上交所确认的；
- （二）资产管理机构违反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约定的；
- （三）上交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者资产管理机构向上交所申请终止份额转让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终止前一个月向市场公告。

十四、上交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行为进行日常监管。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投资者违反上交所相关规定或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转让合同的，上交所可以视情况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十五、上交所按转让金额的 0.00009%（千万分之九），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向转让双方收取转让经手费。

十六、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数量、申报价格限制、申报内容、收费标准和限额等事项，并向市场公布。

十七、本通知由上交所负责解释，并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实施。

➤ 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通信網絡技術白皮書》發布

為進一步加強會員單位技術系統的安全管理，維護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秩序，規範相關通信網絡建設，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對原《上海證券交易所通信網絡技術白皮書》（上證通字〔2011〕1號）進行了修訂，並於2013年8月2日發布。

本次修訂涉及的主要內容為：部分章節調整；進一步明確會員單位營業部的通信網絡建設要求；增加MSTP接入方式等條款。

上交所將不定期對會員的通信系統安全進行檢查。

此次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通信網絡技術白皮書》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原《上海證券交易所通信網絡技術白皮書》（上證通字〔2011〕1號）同時廢止。

➤ 深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管理計劃份額轉讓業務指引》發布

2013年8月20日，深交所發布《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管理計劃份額轉讓業務指引》。為支持資產管理計劃份額的轉讓，深交所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等有關規定，制定了《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管理計劃份額轉讓業務指引》。

轉讓經手費暫免收取。具體收取時間，深交所將另行通知。

➤ 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並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7月23日（星期二）刊發《上市規則》的修訂，以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的保荐人新監管規定。《上市規則》的新規定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

按證監會於2012年12月12日刊發的《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荐人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聯交所將修改《上市規則》，以配合實施有關刊登申請版本的建議，亦會對《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合稱規則修訂），使修訂後的規則與《條文》同時生效。諮詢總結亦指，證監會將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具體措施，簡化監管機構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提給意見的程序及其他程序。該等措施及規則修訂的主要特點於下文載列。

联交所简化了上市审阅程序，精简所要求的文件数量，并就若干诠释内容及程序发出指引，冀令审阅程序更具效率，同时又能维持对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质素要求。

香港交易所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兼上市科主管戴林瀚指：联交所过去数月一直与证监会及金融业界人士合作，编备规则修订及指引信，确保《上市规则》与《条文》一致。我们期望这些修订可提升申请版本的质素，缩短监管机构提给意见的过程，使上市程序更具效率，从而继续吸引优质公司到联交所上市。

（详见：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30723news_c.htm）

● 海商保險

➤ 海關總署發布《通關作業無紙化報關單證電子掃描文件格式標準》及《通關作業無紙化企業存單准入標準》公告

《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3年修訂）》（《目錄》）已自2013年6月10日起施行。就海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2013年8月20日，海關總署發布《關於〈中西部外資目錄（2013年修訂）〉海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

《公告》規定，2013年6月10日及以後核准（以項目的核准日期為準）的屬於《目錄》範圍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增資項目），享受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相關項目項下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和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103號的有關規定，免徵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照章徵收。

➤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發布《關於促進航運業轉型升級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發布《關於促進航運業轉型升級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從運力調控、轉型升級、市場監管、減輕企業負擔、提高服務水平五個方面制定二十條意見，積極應對當前航運業面臨的嚴峻形勢，促進國內航運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意見》提出，減少運力存量，優化船隊結構。調整延續老旧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提前報廢更新的政策至2015年12月31日，鼓勵老旧遠洋、沿海運輸船舶提前報廢。積極推進內河船型標準化，引導內河老旧運輸船舶加快淘汰和更新改造，2013-2015年期間中央財政、地方財政每年安排一定資金給予補貼。嚴格執行以船齡為標準的船舶強制報廢制度，達到強制報廢船齡的船舶按期退出航運市場。

➤ 交通運輸部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油污損害民事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的決定》

2013年8月31日，交通運輸部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油污損害民事責任保

險实施办法〉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决定》删去第三章“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机构”。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内容为“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或者在我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互助性保险机构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上述保险机构以及境内银行所出具的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具有赔付能力的保险机构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保证,保险机构应当向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出示能够证明其具有赔付能力的相关文件”。

此外,《决定》还对第二十条进行了修改。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3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决定》将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船员服务”修改为“海船船员服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各条款中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修改为“《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此外,《决定》还对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3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款。